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鍾誼庭
聯絡電話：7322450#3633
電子信箱：a25259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097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55097912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5年度「拒毒反詐騙
LOGO 設計」創作競賽實施計畫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5年5月22日屏輔字第
115010021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115年10月2日（星期五）16時前，依分會編組表
送交各分會學校彙整。
- 三、主題內容及參加對象：
 - （一）主題內容：以「拒毒反詐騙LOGO」設計為核心，自由設
計文字、圖像及符號。
 - （二）參加對象：本縣轄屬公私立高中（職）校、國中（小）學
校學生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
 - （一）評選組別依學制區分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等3組，每組優勝
作品取前3名，頒發禮券及獎狀。
 - （二）獲獎前3名及佳作禮券額度依序為第1名10,000元、第2名

8,000元、第3名6,000元，另佳作名額計9名，各頒發禮券1,000元。

(三)凡獲得名次或佳作之學生及指導老師，由縣政府頒發獎狀乙幀。

五、送繳作品注意事項：

(一))報名表浮貼於作品後方，授權同意書請以標準信封袋密封，使用燕尾夾固定於作品背面左上角。

(二)提供創作初期之鉛筆草稿(創作者於正面右下角親筆簽名)，與作品統一包裝。

(三)繳交期限：115年10月2日(星期五)12時前。

六、作品正面請勿書寫或做任何標記，請勿摺疊或捲曲避免損壞作品(相關規定詳如計畫)。

七、檢附創作競賽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